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公司拟投资 1000 万美元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文名：联美量子(香港)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英文名：Luenmei Quantum (Hong Kong) Limited（暂定名）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，长期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，在政策、法律、文化和人才上具有明显优势。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可以充分利用香港在国际贸易领域所特有的渠道、资讯及服务优势，有助于公司发掘优质的海外投资项目，引进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的新产品和新技术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增添新的动能，创造更多的机遇和有利条件。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

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

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香港地区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。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，需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商业文化环境，规避设立与运营带来的风险，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3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，不需要股东大会通过。同时授权经理层（包括董事长）办理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4日